关于《东阳市公安局严格规范公安行政执法领域轻微违法等依法不予处罚和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让社会公众更好地理解《东阳市公安局关于严格规范公安行政执法领域轻微违法等依法不予处罚和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的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方案》），现就其起草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起草背景和依据​

近年来，随着法治建设的不断推进，“轻微不罚” 成为规范行政执法、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明确规定了 “轻微不罚” 制度，为公安行政执法工作提供了法律指引。同时，《浙江省公安厅关于调整公安行政执法领域轻微违法等依法不予处罚和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清单的通知》（浙公办〔2024〕147 号）也对相关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东阳市公安局在开展公安行政执法工作过程中，发现有必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和规范轻微违法等依法不予处罚和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实施流程，以更好地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精神，提升执法水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因此启动了本《方案》的起草工作。​

# 《方案》的主要内容​

《方案》共分为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和工作要求三个部分。​

（一）总体要求：明确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立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理念，通过实施清单制度，推动执法方式转变，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统一，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二）重点任务：涵盖准确把握适用情形、明确责令改正要求、慎用行政强制措施、落实执法全程记录、落实教育措施以及加强宣传引导等内容。其中，对 “违法行为轻微”“初次违法” 等认定标准、改正期限、行政强制措施的使用原则、教育措施的具体方式等都作出了详细规定。​

（三）工作要求：包括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加强监督检查和注重沟通协调，旨在确保《方案》能够有效落地实施。​

# 征求意见的意义​

此次公开征求意见，是为了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使《方案》更加符合东阳市的实际情况，更具科学性和可操作性。通过吸纳合理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方案》，能够让其在规范公安行政执法行为、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发挥更好的作用。​

欢迎社会各界积极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将对收到的意见进行认真梳理和研究，合理的将予以采纳。

东阳市公安局

2025年8月11日